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24

安全生产法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安全生产法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适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全生产法配套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8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ISBN 7 - 80182 - 346 - X

I . 安… II . 中… III . 安全生产法 - 法规 - 汇编
IV . D922.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8588 号

安全生产法配套规定

ANQUAN SHENGCHANFA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32

印张/ 6.75 字数/ 185 千

版次/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346 - X/D · 1312

定价: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我社自2001年5月率先推出的“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业界人士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丛书自出版至今已达到了150种左右。这在满足读者各取所需的同时，也给读者的快速查找带来了一定的难度。本着“以人为本，热忱为读者服务”的宗旨，我们在保持原有丛书不变的同时，从中精选出发行册数达到20万册的常用法律，推出“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丛书。

本套丛书除了秉承“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内容全面、使用方便、价格便宜、修订及时、书脊上书名、统一编号等特点和做法之外，还在以下方面做了努力：

1. 采用便携本的形式；
2. 缩小字号，补充内容，增加含量；
3. 每本书都分为“主体法”和“配套规定”两部分，各主体法加注条文主旨；
4. 主体法的条旨均上目录；
5. 定价统一为10元。

欢迎读者使用并提出宝贵意见！

中国法制出版社

目 录

一、主 体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
(2002年6月29日)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
第三条 【管理方针】	(1)
第四条 【安全生产要求】	(1)
第五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第六条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	(2)
第七条 【工会职责】	(2)
第八条 【安全生产监管】	(2)
第九条 【监管部门及职责】	(2)
第十条 【安全生产标准】	(2)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宣传】	(2)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的技术服务中介机构】	(2)
第十三条 【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2)
第十四条 【支持发展】	(2)
第十五条 【奖励】	(2)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3)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条件】	(3)
第十七条 【单位负责人的职责】	(3)
第十八条 【资金投入】	(3)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第二十条 【知识能力的要求】	(3)
第二十一条 【从业人员教育和培训】	(3)

2 安全生产法配套规定

第二十二条	【技术更新的教育和培训】	(4)
第二十三条	【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要求】	(4)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	(4)
第二十五条	【特殊建设项目的安全要求】	(4)
第二十六条	【设计和审查人员的责任】	(4)
第二十七条	【特殊建设项目的安全设计和验收】	(4)
第二十八条	【安全警示标志】	(4)
第二十九条	【安全设备标准及护养、检测】	(4)
第三十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	(4)
第三十一条	【淘汰制度】	(5)
第三十二条	【危险物品的监管】	(5)
第三十三条	【重大危险源的管理】	(5)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的安全要求】	(5)
第三十五条	【危险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	(5)
第三十六条	【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	(5)
第三十七条	【劳动防护用品】	(5)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检查】	(6)
第三十九条	【经费保障】	(6)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6)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6)
第四十二条	【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	(6)
第四十三条	【工伤社会保险】	(6)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6)
第四十四条	【劳动合同的安全条款】	(6)
第四十五条	【了解、建议权】	(6)
第四十六条	【批评、检举、控告权】	(6)
第四十七条	【紧急情况处置权】	(7)
第四十八条	【获得赔偿权】	(7)
第四十九条	【服从安全管理的义务】	(7)
第五十条	【接受教育和培训的义务】	(7)
第五十一条	【不安全因素报告义务】	(7)
第五十二条	【工会监督】	(7)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7)
第五十三条 【政府职责】	(7)
第五十四条 【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批】	(7)
第五十五条 【政府监管的限制】	(8)
第五十六条 【监督检查的职权范围】	(8)
第五十七条 【监督检查的配合】	(8)
第五十八条 【监督检查的要求】	(8)
第五十九条 【监督检查的记录】	(8)
第六十条 【联合检查与分别检查】	(9)
第六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察】	(9)
第六十二条 【检查机构的条件和责任】	(9)
第六十三条 【举报制度】	(9)
第六十四条 【举报权】	(9)
第六十五条 【举报义务】	(9)
第六十六条 【奖励】	(9)
第六十七条 【舆论监督】	(9)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9)
第六十八条 【政府职责】	(9)
第六十九条 【组织和设备要求】	(9)
第七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报告】	(10)
第七十一条 【安全监管部门的事故报告】	(10)
第七十二条 【事故抢救】	(10)
第七十三条 【事故调查和处理】	(10)
第七十四条 【事故责任】	(10)
第七十五条 【事故调查处理不得干涉】	(10)
第七十六条 【事故信息公布】	(10)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0)
第七十七条 【审批监管工作人员违法】	(10)
第七十八条 【监管部门违法】	(11)
第七十九条 【检评机构违法】	(11)
第八十条 【资金投入违法】	(11)
第八十一条 【单位负责人违法】	(11)

4 安全生产法配套规定

第八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违法】	(11)
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违法】	(12)
第八十四条	【违法经营危险物品】	(12)
第八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违法】	(13)
第八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内安全管理协议】	(13)
第八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间的安全管理协议】	(13)
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场所和宿舍违法】	(13)
第八十九条	【免责协议违法】	(13)
第九十条	【从业人员不服管理的责任】	(13)
第九十一条	【单位负责人事故处理违法】	(14)
第九十二条	【政府部门事故处理违法】	(14)
第九十三条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14)
第九十四条	【行政处罚的决定】	(14)
第九十五条	【赔偿责任】	(14)
第七章 附 则		(14)
第九十六条	【用语解释】	(14)
第九十七条	【生效日期】	(14)

二、配套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5)
(1992年11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21)
(1996年10月11日)	
矿山安全条例	(32)
(1982年2月13日)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43)
(1989年3月29日)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	(46)
(1989年8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	(50)

(1996年7月6日)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55)
(1991年2月22日)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58)
(2000年11月7日)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65)
(2001年4月21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69)
(2002年1月26日)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85)
(2002年5月12日)	
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 (99)
(1991年3月30日)	
国有地方煤矿防治重大瓦斯煤尘事故的规定 (104)
(1994年1月8日)	
乡镇集体煤矿防治重大瓦斯煤尘事故的规定 (106)
(1994年1月8日)	
化工压力容器管理规定 (108)
(1994年7月13日)	
化学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办法 (112)
(1994年8月19日)	
重大事故隐患管理规定 (116)
(1995年8月22日)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19)
(1996年12月20日)	
铁路企业伤亡事故处理规则 (123)
(2002年1月13日)	
小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146)
(2002年4月25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49)
(2004年1月13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53)

6 安全生产法配套规定

(2003年11月24日)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65)

(2003年3月11日)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暂行办法 (180)

(2003年2月18日)

工伤保险条例 (187)

(2003年4月27日)

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 (198)

(2002年9月9日)

一、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2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
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管理方针】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四条 【安全生产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2 安全生产法配套规定

第五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职责】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安全生产监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第九条 【监管部门及职责】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安全生产标准】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宣传】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的技术服务中介机构】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第十三条 【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支持发展】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五条 【奖励】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

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条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单位负责人的职责】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四)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五)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六)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八条 【资金投入】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 3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依照前款规定委托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二十条 【知识能力的要求】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第二十一条 【从业人员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

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二条 【技术更新的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三条 【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要求】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五条 【特殊建设项目的安全要求】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分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第二十六条 【设计和审查人员的责任】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二十七条 【特殊建设项目的安全设计和验收】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验收部门及其验收人员对验收结果负责。

第二十八条 【安全警示标志】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九条 【安全设备标准及护养、检测】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

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的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一条 【淘汰制度】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二条 【危险物品的监管】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重大危险源的管理】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的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第三十五条 【危险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三十六条 【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三十七条 【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

6 安全生产法配套规定

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检查】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第三十九条 【经费保障】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应当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有多个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第四十二条 【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四十三条 【工伤社会保险】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四条 【劳动合同的安全条款】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了解、建议权】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第四十六条 【批评、检举、控告权】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七条 【紧急情况处置权】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八条 【获得赔偿权】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社会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第四十九条 【服从安全管理的义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十条 【接受教育和培训的义务】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五十一条 【不安全因素报告义务】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五十二条 【工会监督】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作出处理。

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政府职责】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五十四条 【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批】依照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安全生产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